

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

99 年 10 月 26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學發展一中心與教學發展二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一與二中心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教發一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，以下列四項資料作為遴選參考：

- （1）受輔導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滿意調查；
- （2）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鑑；
- （3）教學助理繳交各項工作報表之考核成績；
- （4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及相關活動之出席情況。

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，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